

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  
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外交及國防、財  
政、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

審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函，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 
月 7 日農防字第  
1011473960 號公告，請查  
照案」公聽會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外交及國防、財政、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，請查照案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與本部相關之討論題綱一「我國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」，提出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我國畜禽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之管理分工，前端藥品之核准登記或禁止製造、輸入等，以及飼料、畜牧場、養殖場及屠宰場等動物用藥監控，係農業機關負責，其目的為生產源頭之管理；衛生機關則負責訂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及監測市售或輸入畜禽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的情形。

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之訂定，均依照國際風險評估原則，根據藥品的動物毒理性、殘留試驗及國人飲食調查等資料，進行國人飲食暴露風險評估，確認安全無虞後，才會依程序訂定。

為有效監控市售或輸入畜禽水產品是否殘留動物用藥，各級衛生機關每年持續辦理相關監控措施。國產品如發現有違反規定者，於第一時間由地方衛生機關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，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；輸入產品於邊境查驗時，如經查驗發現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必須退運或銷毀，並對違規業者依規定提高輸入查驗率，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